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86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8625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4年度第五次至第六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資訊如下：

(一)錄取名額：正取19名，備取19名。

(二)甄選日期及報名期間：

1、第五次甄選：甄選日期為114年9月12日(星期五)，報名期間至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止。

2、第六次甄選：甄選日期為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，報名期間為114年9月29日(星期一)止。

三、專業輔導人員錄取後，可就近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北區辦公室(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內，桃園市桃園



區東國街14號) 或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部辦公室(位於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內,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)辦公。

四、檢附旨揭甄選簡章1份, 另提供下載網址: <https://sgcc.tyc.edu.tw/>。

正本: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團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

副本: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